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國內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財務服務，以協助有關企業改善整體融資能力，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根據Ipsos研究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為廣東省排名第七大及佛山市排名第二大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一年獲廣東省中小企業局評為「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本集團由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彼等各自分別全資擁有的三家公司控制。張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徐先生及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協助其取得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在訂立典型融資擔保交易後，本集團將就貸款機構向我們客戶所提供的貸款提供還款擔保並就所提供的擔保服務收取擔保費。作為擔保的抵押，我們將要求客戶及／或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多類反擔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訂立[205]份、[212]份、[201]份及76份新融資擔保合約，新融資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融資擔保費按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擔保額的一定比例收取，通常介乎擔保額的[0.5]%至[4]%(就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擔保而言)、[4.5]%至[6]%(就為期13至24個月的擔保而言)及[5.5]%至[7.5]%(就為期25至36個月的擔保而言)。此外，我們為多種金融產品提供擔保服務，其中包括佛山中小企業票據(為在中國推出的同類票據的首批之一)以及發行中小企業私募債。有關我們各種擔保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根據Ipsos研究報告，廣東省的擔保行業市場份額逐漸向排名靠前的擔保公司集中，而以收益計，廣東省七大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二年市場收益總額約28.7%。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及佛山市分別約有373家及37家註冊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融資擔保公司致力提高聲譽和鞏固與銀行的關係，而並非參與直接競爭。影響其表現的主要因素包括資本、風險控制能力及與銀行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及信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與貸款銀行合作。我們與該等銀行的合作協議一般會訂明有關我們的最高擔保責任餘額、對合作貸款銀行的最高擔保責任餘額、對單一客戶的最高擔保額以及我們須向貸款銀行抵押的現金保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金金額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該等貸款銀行的合作安排所得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融資擔保服務收益約100.0%、95.0%、79.2%及72.5%。

本集團亦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非融資擔保，包括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即我們向法院保證，倘我們客戶不恰當申請保全相關對手方的財產，導致法院凍結相關對手方的財產，而我們將就因此造成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收取的擔保費一般分別介乎擔保金額的0.5%至1.5%及0.5%至3.5%。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換取向客戶收取諮詢費。我們會向客戶提供訂製的財務顧問服務，給出不同的融資產品建議供客戶選擇，及協助彼等申請融資。我們或會向客戶推介我們的擔保服務，視乎個別情況及客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通過風險評估標準而定。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根據我們對客戶的風險評估及對其還貸能力的評估提供擔保服務。我們的業務部將與擔保服務申請人進行初步會面，並收集其公司及財務資料，以識別符合我們基本要求的申請人。然後，業務部將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對申請人進行擔保調查及評估，並編製擔保調查報告供風險控制部審閱。倘申請獲風險控制部批准，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擔保申請，並通過決議案批准或否決申請。有關決議案將由我們的風控總監查對及核實，並提交集成擔保總經理審批。我們在擔保審批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借方公司及其擁有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貸款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我們訂有反擔保措施及要求客戶及／或其擁有人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抵押品及／或反擔保作為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抵押。

擔保期間，每個項目指派的项目經理將與客戶緊密聯繫，了解、評估及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金用途、擔保合約下管理、反擔保條件及責任履行的重大變動，並定期評估客戶的業務營運及／或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賠償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違約率分別約為0.2%、1.3%、1.1%及0.3%，而我們的實際損失率分別約為0%、0.01%、0.07%及0%。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產生的實際違約虧損為零。

### 我們承擔的風險及未履行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提供的擔保責任總餘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4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約4.28倍及4.20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的擔保責任總餘額低於總上限金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抵押品(全數或部分)抵押的總擔保餘額及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的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累計擔保責任餘額		
	由抵押品擔保 (人民幣百萬元)	並無由抵押品擔保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由抵押品擔保 (人民幣百萬元)	並無由抵押品擔保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擔保	[1,317.7]	[50.0]	[1,367.7]	[1,359.6]	[50.0]	[1,409.6]
訴訟擔保	—	[57.3]	[57.3]	[—]	[71.0]	[71.0]
履約擔保	[18.5]	[40.0]	[58.5]	[18.5]	[40.0]	[58.5]
	<u>[1,336.2]</u>	<u>[147.3]</u>	<u>[1,483.5]</u>	<u>[1,378.1]</u>	<u>[161.0]</u>	<u>[1,539.1]</u>

下表載列可透過我們的內部，(i)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及(iv)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的責任提供但並無登記的抵押品的記錄及文件核實的總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品價值				
	為本集團獨家登記 (人民幣百萬元)	並無為本集團獨家登記 (人民幣百萬元)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 (人民幣百萬元)	並無登記抵押品及客戶擔保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擔保	[1,527.5]	[6.6]	[446.3]	[3,539.8]	[5,520.2]
訴訟擔保	—	—	—	—	—
履約擔保	—	—	—	[12.5]	[12.5]
總計	<u>[1,527.5]</u>	<u>[6.6]</u>	<u>[446.3]</u>	<u>[3,552.3]</u>	<u>[5,532.7]</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品價值				
	為本集團獨家登記 (人民幣百萬元)	並無為本集團獨家登記 (人民幣百萬元)	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 (人民幣百萬元)	並無登記抵押品及客戶擔保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擔保	[1,479.2]	[6.8]	[485.1]	[3,452.2]	[5,423.3]
訴訟擔保	—	—	—	—	—
履約擔保	—	—	—	[12.1]	[12.1]
總計	<u>[1,479.2]</u>	<u>[6.8]</u>	<u>[485.1]</u>	<u>[3,464.3]</u>	<u>[5,435.4]</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非以本集團為第一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包括(i)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ii)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及(iii)無登記的抵押品及客戶的有抵押現金存款）的資產總值（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擔保提供的抵押品的內部可識別總值約72.4%及72.8%。

就由我們擔保的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可能未能變現，或未能及時變現，或未能按相等於或高於我們所提供擔保項下負債金額的價格變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擔保客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責任，而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則須就我們提供的擔保承擔責任；且自客戶取得的反擔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就提供的擔保所承擔的風險」一節。

在考慮擔保申請時，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首先考慮每項擔保交易的貸款償還能力及其潛在客戶的信譽，而非彼等所提供作為額外保證的抵押品的價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指定貸款與價值比率，作為擔保申請的先決條件或評估標準。僅作參考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六宗（不包括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的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計算方法為將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金額除以就根據本集團內部估值計算的由我們提供的貸款擔保而提供的所有已登記及並無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高於10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介乎約126%至314%。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及建築企業。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來自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的推介來招攬客戶，且我們亦擁有經常性客戶以及現有或過往客戶所推介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作出收入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76]名、[324]名、[305]名及247名。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業知識多元化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員工隊伍；(ii)我們擁有成熟的管理系統；(iii)我們獲多家銀行、金融及其他機構認可，並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iv)我們提供多種擔保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v)我們良好的業務往績記錄、市場份額以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規模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 業務策略

為擴大我們在擔保及金融服務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策略為：(i)提升我們的財務實力及經營規模；(ii)擴闊產品選擇及加強與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及(iii)尋求潛在併購機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11	53,528	57,138	22,070	22,071
經營溢利	33,423	45,814	59,551	22,553	10,142
除稅前溢利	35,273	46,433	61,717	22,266	13,099
年／期內溢利	<u>25,773</u>	<u>34,505</u>	<u>47,655</u>	<u>18,377</u>	<u>9,6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9,194	132,483	176,867	203,860
流動資產		289,263	280,660	291,983	265,835
流動負債		103,807	61,958	43,370	40,437
流動資產淨值		185,456	218,702	248,613	225,398
非流動負債		49,951	31,981	19,872	8,947
資產淨值		<u>234,699</u>	<u>319,204</u>	<u>405,608</u>	<u>420,3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擔保收入										
融資擔保	34,352	97.9	40,616	75.9	45,137	79.0	19,164	86.8	18,714	84.8
訴訟擔保	298	0.8	1,528	2.8	405	0.7	130	0.6	259	1.2
履約擔保	461	1.3	378	0.7	602	1.1	228	1.0	267	1.2
	35,111	100.0	42,522	79.4	46,144	80.8	19,522	88.4	19,240	87.2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	11,006	20.6	10,994	19.2	2,548	11.6	2,831	12.8
總計	<u>35,111</u>	<u>100.0</u>	<u>53,528</u>	<u>100.0</u>	<u>57,138</u>	<u>100.0</u>	<u>22,070</u>	<u>100.0</u>	<u>22,071</u>	<u>100.0</u>

財務業績波動的原因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主要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641	(102,298)	39,958	21,963	(3,9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6,578	41,141	(45,025)	(135,751)	(34,2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53,919	29,752	(1,000)	(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2,219	(7,238)	24,685	(114,788)	(39,598)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財務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因年內融資擔保額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ii)已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因年內退還解除融資擔保責任的保證金導致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iii)履行實施細則第33條的影響，其導致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約人民幣40.7百萬元；(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v)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但部分已因(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收還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減少，及(b)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因年內訂立的融資擔保合約數目增加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作出更直觀調整合共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包括減值撥回、投資收入、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出售合營公司收益淨額、應佔聯繫人溢利、出售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折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收還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而增加；及(iii)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8.4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7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但已被收購聯營公司付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9百萬元，(ii)來自合營公司的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ii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iv)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但已被(a)收購聯營公司付款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b)購買設備及物業付款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c)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 收益模式

就我們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於作出擔保合約，據此有關擔保責任獲接受，而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且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否則為交易價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費收入於損益攤銷。

就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乃參考根據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交易完成階段確認。

###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門向提供中小企業擔保服務的選定擔保公司發放，主要目的為促進中國中小企業的發展。基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政府補貼金額不斷增加及(ii)本集團的擔保業務側重於中小企業客戶，本集團預計日後將收取相似性質的政府補貼。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流動比率	278.7	453.0	673.2	657.4
資產回報率	6.6	8.4	10.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1.6	12.5	13.2	不適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即於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即於有關年度的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底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即於有關年度的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初及年底權益總額的加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以上財務比率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股息政策

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由於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持續改進，故管理層認為就業務發展而言，集成擔保的未分派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達人民幣63.0百萬元，且於可預視未來將不會分派。

### 最新發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i)提供42項新融資擔保及6項新訴訟擔保，擔保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及(ii)根據29份新財務顧問服務合約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同期，我們並無任何違約個案，而實際損失為零。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處身行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核心管理團隊及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的客戶組合集中於佛山市，而本集團的發展受我們經營地點的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或會對我們獲得業務推介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會使我們與多名融資性擔保供應商的合作減少；(ii)倘日後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離職或我們未能挽留優秀人員，我們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制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獲得的資料有限及／或未能變現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倘佛山市或廣東省的經濟狀況下滑或中國的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對我們所從事的業務施加更嚴苛的限制，則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監管規定

適用於融資性擔保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

根據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i)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ii)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及(iii)融資性擔保公司應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金額相等於年內確認的擔保費收入的50%)及賠償準備金(不低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底承擔的擔保責任餘額的1%)。根據實施細則，(i)在佛山市等地方的新成立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最低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ii)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為其母公司、子公司等關聯企業，以及持股比例達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融資性擔保；及(iii)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a)吸收存款；(b)發放貸款；(c)受託發放貸款；及(d)受託投資。

###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未能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事項包括(a)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往來款；(b)為擁有集成擔保5%或以上權益的若干持有人的關連公司提供融資擔保；(c)未能就客戶的經擔保保證金訂立三方托管協議或未能將已收取的該等客戶經擔保保證金存至獨立銀行賬戶；及(d)未能遵守中國法規的若干住房公積金規定。有關上述違規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違規事項」一段。